

## 关于 XDG-2019-9 号地块 环保预审意见

XDG-2019-9 号地块位于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00473 平方米（其中 A 块约 56266 平方米，B 块约 44207 平方米）。根据《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报告》结论，该地块未受到调查因子的污染，无需进行土壤修复。根据《春风南路东、先锋路北地块（XDG-2019-9 号）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地块内距离先锋路南侧有喷涂工艺的汽修厂边界 100 米内不得建设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，地块东侧相邻的工业企业在地块开发建设前需完成拆迁，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初审拟同意该地块出让用于商业、居住、办公用地开发。地块内涉及后期项目具体开发建设，引进项目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另行审批。

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

2019年4月13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